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伟中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就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巷民、杨瑞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范巷民、杨瑞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8.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8.3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巷民、杨瑞珍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唐德茂、李端生、王红勇、张继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段晋杰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需要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详情内容见《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为：公司拟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总

股本 129,007,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0,562.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增加股本 32,251,756 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营业范围,最终以市场审批部门核定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和变更营业范围,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决算、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